

臺南市白河國小學生「服裝儀容」穿著實施規定

103年3月27日經服裝儀容穿著實施規定審查會修訂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545989號公文。

貳、目的：

旨在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儀容規定

- 1、頭髮以整齊清潔、美觀大方為原則。染髮劑含有可能致癌的化學物，因健康因素，不建議染髮。
- 2、校園及教室內禁止打赤膊、穿拖鞋及涼鞋。但若因雨天鞋子淋濕或腳部受傷而無法穿著球鞋，可穿著涼鞋到校。
- 3、指甲、鬍子須修整保持乾淨。因健康因素，不可塗指甲油

二、繡字規定：

須以端正，完整、清楚之字體，電繡或用黑色簽字筆寫學號於左胸前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1、本校運動服亦稱為制服，星期一及星期四為全校制服日。其餘三日依據各班需求，搭配穿著適宜便服。
- 2、冬日若氣溫稍冷，可自行外加便服背心；若氣溫過低，可自行外加禦寒便服外套。
- 3、寒暑假、補課、假期返校打掃、服裝以便服為主。
- 4、換季時間由學校統一規定，但學生可視天氣及體質狀況，彈性穿著。
- 5、制服及運動服學校鼓勵學生紮進褲頭，但不強制為之。

四、學生「服裝儀容」定期檢查：

- 1、定期檢查：開學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每月第一週由生教組實施普檢。
- 2、平時檢查：
 - (1)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負責檢查。
 - (2)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承辦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生教組長賴慧娟

教師兼
學務主任任樹同

白河國小董勝雄
校長